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高函〔2019〕7号

##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，我部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。经申报、公示、审核等程序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结果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确定了同意设置的备案专业、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新增目录外专业点名单。现将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各高校加强新设专业建设，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合理控制招生规模，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；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，不断提升专业内涵，突出专业特色，

加强专业认证，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

教育部

2019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规划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---